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4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李飚先生、郑德华先生、万涛先生、辛豪先生及杨红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与同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6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4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刘效文先生、郭全芳先生、王建华先生、王廷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楠、宋朝晖、徐晓聚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与同时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6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6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6)详见2016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飚先生,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MBA、高级经济师。1992年至2008年历任公司电子经营部经理、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执委、四川省工商联第十届副主席、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国际商会副会长、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等职。2015年被工信部授予“2015年国防科技进步奖个人一等奖”。

李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30,013,981股,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杨红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再春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德华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高级咨询师(航空电子专业)。1983年至2000年历任民航成都飞机维修工程公司(民航103厂)技术主任、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00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红樱女士,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1997年至2008年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红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飚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万涛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5年历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公司生产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

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辛豪先生: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MBA。历任新疆商业银行诚信支行副经理,德恒证券清算中心主任,恒信证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德恒证券西安长安中路营业部,联华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辛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效文先生,194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MBA学历。具有长期的航空领域工作经验,从事飞行相关工作近40年。1976年至1986年历任空军第九航空学校一团副团长、团长职务;1983年至1986年任空军第九航空学校参谋长;1986年至1997年任空军第十三飞行学院参谋长、院长;1997年至2000年任空军上海基地参谋长;2000年至2010年任上海航空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05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中国联合航空公司监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效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效文先生已经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304810661)号结业证书。

郭全芳先生,195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9年历任四川航空公司机务部副经理、经理,1999年至2002年担任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至2014年担任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郭全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郭全芳先生已经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6915775)号结业证书。

王建华先生: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2005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至2013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

王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建华先生已经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506514708)号结业证书。

王廷富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2000年至2001年担任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经理,2001年至2015年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廷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廷富先生已经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6915764)号结业证书。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4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换届改选。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虞刚先生、欧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马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9日

附件1:非职工监事简历
附件1:非职工监事简历

虞刚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2年至今历任公司电气室主任、技术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生产资源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虞刚先生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欧智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至2002年担任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副科长,2002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人事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至2005年担任外语学院成都学院经管系副主任,2005年至2006年担任四川蓝光集团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欧智先生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到期,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关晓琴女士主持,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马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马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马勇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9日

马勇先生,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仪表室主任、技术部系统工程师、生产资源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马勇先生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7日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1 选举李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红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辛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2.1 选举刘效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郭全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王廷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3.1选举欧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选举虞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

邮 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592103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居平、周理江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 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5		
议案1.1	选举李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2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1.3	选举杨红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1.4	选举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1.5	选举辛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议案2.1	选举刘效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2.2	选举郭全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2.3	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4	选举王廷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议案3.1	选举欧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议案3.2	选举虞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监事,不得在议案3设置议案编码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之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5		同意票数		
1.1	选举李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2	选举郑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3	选举杨红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4	选举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5	选举辛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同意票数		
2.1	选举刘效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2.2	选举郭全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2.3	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2.4	选举王廷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同意票数		
3.1	选举欧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股		
3.2	选举虞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股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备注:1、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每项“同意票数”栏填写所投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9点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11,37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1,3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7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下简称 “中小投资者”)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1,3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1,3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1,3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11,3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11,3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议案》;

同意211,3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211,3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11,3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211,3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11,3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上市,2016年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5月 17 日、5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